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物流部废钢堆放场所加棚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六、结论	4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4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物流部废钢堆放场所加棚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12-440205-07-02-5621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韶钢厂内		
地理坐标	(113 度 39 分 14.377 秒, 25 度 43 分 1.2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韶关市曲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12-440205-07-02-562174
总投资（万元）	4875.59	环保投资（万元）	2623
环保投资占比（%）	53.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1 年 7 月 4 号以《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省韶钢产业园的批复》（粤工信园区〔2021〕27 号文）同意设立“广东省韶钢产业园”为省产业园，面积为 689.43 公顷，编制有《广东省韶钢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广东省韶钢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审查意见文件为《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韶钢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2〕6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韶钢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粤环审[2022]61 号)，入园项目应满足以下产业准入条件：（1）禁止增加钢铁产能，禁止增加长流程企业钢铁产能；（2）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3）禁止引入于《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 20214.17 号文件的项目；（4）鼓励有条件的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5）鼓励在中心城市、城市集群周边布局符合节能环保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中小型电炉钢企业；（6）鼓励韶钢产业园适当提高淘汰标准，有条件的情况下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等低效率、高能耗、高污染工艺和设备。（7）鼓励推进低碳冶炼技术研发应用，鼓励推进钢铁企业清洁运输；（8）鼓励开展钢铁行业智能制造行动计划，推进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商用密码、数字孪生等技术在钢铁行业的应用。（9）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未达到超洁净排放的高能耗煤电项目；（10）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11）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12）特钢材料：引导韶钢积极调整、优化钢铁产品结构，大力发展特殊钢、优质钢，配套珠三角和本地汽车零配件、精密模具、机械制造等装备制造产业需求。 本项目为废钢铁回收利用项目，符合广东省韶钢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模、 工艺 和装 备	钢铁加工能力应达到 10 万吨以上；废旧不锈钢及其它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年加工能力应达到 3 万吨以上。		
	(二) 新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求厂区面积不小于 3 万平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 1.5 万平米；改造、扩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求厂区面积不小于 2 万平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 1 万平米；废旧不锈钢及其它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厂区面积不小于 1 万平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 5 千平米。土地使用手续合法（若土地为租用，合同期限不少于 15 年）。	本项目为改扩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22000m ² ；项目位于广东省韶钢产业园园区内，未新增占地。	相符
	(三)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配有打包设备、剪切设备或破碎设备以及配套装卸设备和车辆等，必须配备辐射监测仪器、电子磅和非钢铁类夹杂物分类设备等。废旧不锈钢及其他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应配备成分检测设备。	厂区配有打包设备、剪切设备以及配套装卸设备和车辆，配备有电子磅及辐射监测仪等；不涉及其他废旧特种钢的加工配送。	相符
	(四)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选择生产效率高、加工工艺先进、能耗低、环保达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加工生产系统。必须配套有粉尘收集、污水处理和噪音控制等环境保护设施，加工工艺和设备应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有关要求。	项目配套 2 套滤筒型除尘器；生产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理；通过采购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废矿物油存放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加工工艺和设备满足国家政策等相关要求。	相符
	(五) 鼓励企业积极开发使用节能、环保、高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逐步淘汰鳄鱼剪式剪切机。	项目不使用鳄鱼剪式剪切机。	相符
三、 产品 质量	(一) 废钢铁加工产品达到废钢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得销售给生产建筑用钢的工频炉、中频炉企业，以及使用 30 吨及以下电炉（高合金电炉除外）等落后生产设备的企业。	本项目废钢铁加工产品主要在韶钢厂内使用，不外售给落后生产设备的企业。	相符
	(二)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应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本项目拟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质量管理制度。	相符
	(一)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加工生产系统综合电耗应低于 30 千瓦时/吨废钢铁，新水消耗应低于 0.2 吨/吨废钢铁。	本项目能源消耗可达到相关要求。	相符
	(二) 对加工废钢铁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夹杂物，如有色金属、塑料、橡胶、木块、纤维、渣土、机油、汽油、氟利昂、电池等，应有相应的回收、处理措施和合法流向，避免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夹杂物由专业的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相符
四、 能源 消耗 和资源 综合利 用			

五、环境保护	(一)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等环境保护要求。应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经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污。	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等环境保护要求。	相符
	(二) 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应通过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将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相符
	(三)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有雨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的收集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排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应有废油回收储存设备和相关处理措施。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和处理预案，消防设施应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项目依托韶钢厂内危废回收暂存系统及应急预案处理措施。	相符
(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 号），相关管控要求如下。 ①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走在全国前列，初步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和有林地面积等核心指标居全省前列。 其中：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100.55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33.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4679.09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5.41%。 本项目选址位于韶钢厂内，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各类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营期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或参考评价标准要求，项目实施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建成后噪声经减噪措施后影响较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按省规定年限实现碳达峰。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保持优良，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得到有效践行，基本建成美丽韶关。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根据园区规划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粤环审〔2022〕61号），广东省韶钢产业园“禁止增加钢铁产能，禁止增加长流程企业钢铁产能；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于《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20214.17号文件的项目；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未达到超洁净排放的高能耗煤电项目；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属废钢铁回收利用项目，不涉及钢铁生产，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因此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② 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市总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有效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打造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轻工业三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大数据及软件信息服务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推进韶钢、韶冶等“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工作，加快绿色化改造、智能化升级。加快融入“双区”建设，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打造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高水平建设中心城区，集中力量推动县域、镇域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完善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以城带乡，以乡促城，推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积极促进农业现代化。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稳步发展生态农业，打造生态农业品牌。推广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努力实现资源资产价值化。合理开发矿产资源，建设绿色矿山。推进内河绿色港航建设。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打造生态、研学、红色、康养和文化等旅游品牌，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丰县东南部（丰城街道、梅坑镇、黄礞镇、马头镇）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新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钢产业园内，不属于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	相符

	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能源资源利用	积极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制定并落实碳达峰与碳减排工作计划、行动方案，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持续推动实施。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发展以光伏全产业链为龙头的风光氢等多元化可再生清洁能源产业，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实行能源消费强度与消费总量“双控”制度。抓好电力、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推动单位 GDP 能源消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综合利用标准。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大宝山、凡口矿等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打造国家级绿色矿山。全市矿山企业在 2025 年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能，不设燃煤锅炉。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减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新建“两高”项目应配套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进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环节的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对 VOCs 重点企业实施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将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可达到相关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相符

	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加强“三矿两厂”等日常监督，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凡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仁化县董塘镇）、大宝山矿及其周边区域（曲江区沙溪镇、翁源县铁龙镇）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严格禁养区管理，加强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北江干流、新丰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沿岸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排查“千吨万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并及时开展专项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持续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行农用地分类分级安全利用，有效提升农用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率，依法划定特定农作物禁止种植区域，严格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对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厂区内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	相符

③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韶钢产业园内，根据《韶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属于“曲江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4020520002）。本项目与该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3 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所在单元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落实韶钢“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的举措，培育壮大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领域绿色化改造，引导企业清洁生产。积极发展风电、光伏发电、天然气发电、氢能等清洁能源，加快充电桩建设。特钢材料：引导韶钢积极调整、优化钢铁产品结构，大力发展特殊钢、优质钢，配套珠三角和本地汽车零部件、精密模具、机械制造等装备制造产业需求。	本项目为废钢加工回收项目。	相符
	1-2.【产业/限制类】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持续推动区域涉重金属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	本项目位于韶钢产业园内。	相符
	1-3.【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属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相符
	1-4.【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未达到超洁净排放的高能耗煤电项目；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为废钢加工回收项目。	相符
	1-5.【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1-6.【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原则上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单元内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项目占用	本项目不涉及此款。	相符

		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可进行已纳入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新设、延续，新设和延续的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的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的风电项目须符合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利用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应满足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		
		1-7.【大气/禁止类】禁止违法露天焚烧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以及焚烧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物质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此款。	相符
		1-8.【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技术改造减少排放或逐步搬迁退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位于韶钢产业园内，可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相关规范要求。	相符
		1-9.【大气/限制类】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10.【水/限制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相符
		1-11.【水/限制类】梅花河流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氟化物和氨氮实施区域减量替代。单元内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相符
		1-12.【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相符
	资源能源利用	2-1.【能源/禁止类】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禁燃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禁止以任何方式燃烧生活垃圾、废旧建筑模板、废旧家具、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各类可燃废物；使用非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可在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符合大气污染防治、锅炉污染整治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以及不能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应在“禁燃区”执行时间前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或予以拆除。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2-2.【能源/限制类】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相符

	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		
	2-3.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相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严格按照《韶关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管理暂行办法》，对区内土壤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管控区域土壤环境风险、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1.【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铜镍钴工业废水中总锌、总镍、总砷、总汞、总钴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特别排放限值，铁矿采选工业废水中总锰、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相符
	3-2.【大气/综合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	本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及氮氧化物排放。	相符
	3-3.【其它/鼓励引导类】鼓励韶关钢铁厂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4-1.【风险/综合类】切实做好区域尾矿库“控源截污”工程，强化尾矿库污水处理厂运行日常监管，防范环境风险，保护横石水流域生态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相符
	4-2.【风险/综合类】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物流部辅材作业区负责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辅材、废钢等物资入库、仓储保管及出库管理。作业区现有废钢堆放及加工场所为废一、废二及废五堆场。废一堆场为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建设的厂房，全长 318m，其中有屋盖厂房 120 米，其余 198 米为钢筋混凝土露天栈桥堆场；废二堆场由打包机（外敞开式）、露天堆场、废钢切割区组成，该堆场为无组织堆放堆场，现场为动态切割；废五堆场主要承担棒线不合格材的剪切任务。各堆场均无除尘设施，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烟尘较大，污染环境。 废钢库废一、废二、废五堆场由于建设年代较早，未配备相关环保设施，已不符合目前的安全、环保有关法规要求，需对废钢库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使其满足环保排放要求。本改造项目可以解决废钢露天、零乱堆放现象，实现废钢加工处理与废钢堆存互不干涉、独立物流、统一管理；对废钢进行封闭储存、加工，对加工区域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可以减小作业扬尘对周边环境及工作人员健康造成的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1）本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①废钢库主厂房往北建设延长跨（长 54 米、宽 33 米，共两跨），并对废钢库露天栈桥未加盖的区域增加屋盖、对废钢库进行全封闭改造。 ②废钢检验设施迁建至新建厂房的端头、废钢加工设施（主要是打包机和剪切机）迁建至主厂房的西南部分及其西边带状空地。 ③新建废钢切割房，新增火焰切割除尘系统、射雾器等设备。 ④新建综合室（包括员工休息室、控制室、电气室等）。
------	---

本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2-1。			
表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规模及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延长跨	废钢库主厂房往北扩建 54m，面积 3348 m ² 层彩钢棚结构，厂房为封闭式	新建
	废一线屋盖钢结构	轻钢梯型屋架、天沟。Q355-B，长 320 米，宽 33 米	新建
	四周围蔽钢结构	H 型钢立柱，高频焊接 H 型钢檩条，Q355	新建
	废钢铁加工区	主要用于废旧钢铁的剪断、切割及打包	新建
	废钢堆放区	用于废旧钢铁的原料及成品的堆放	依托原有场地
公用辅助工程	综合室	包括员工休息室、控制室、电气室框架结构，占地面积约 132 m ² 。	新建
	供水	市政自来水	依托
	供电	南方电网及厂区变压器	依托
储运工程	车辆运输	场内运输采用汽车、行车等完成；场外运输采用汽车、火车运输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过滤后排入韶钢厂内污水处理中心。	依托
	废气	厂区扬尘通过 10 台射雾器洒水处理；废钢铁切割粉尘经 2 套除尘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外排。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后回用于生产或交由专业处理厂家处置；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依托
	噪声	采用车间隔音、设备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新建
(2)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韶钢厂内轧钢产生或外购的废钢铁，将废钢铁进行称量、加工成不同尺寸后，回用于韶钢厂内生产。废钢铁加工设备包括剪切机、火焰切割机及打包机，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使用液压油等进行润滑，火焰切割机需使用切割氧气及焦炉煤气作为原料。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来源	储存位置	备注
1	废旧钢铁	200 万	t/a	外购	废钢棚内	较原来未发生变化
		2.86 万	t/a	韶钢厂内回收	废钢棚内	较原来未发生变化
2	切割氧气	8 万	m ³ /a	韶钢厂区管道输送	项目不储存	依托厂区, 较原来未发生变化
3	焦炉煤气	1120	m ³ /a	韶钢厂区管道输送	项目不储存	依托厂区, 较原来未发生变化
4	液压油	0.9	t/a	韶钢厂内调配	厂区配件仓库	依托厂区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3) 本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主要包括剪切机、火焰切割机、射雾器、除尘器、打包机、拆包机及各种装卸设备, 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合计	备注说明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1	剪切机	台	7	22KW, 钢筋剪切机	/	/	7	不变
2	液压金属打包机	台	1	Y81-800T	/	/	1	不变
3	射雾器	台	7	FCK50	10	LH60	17	新增 10 台
4	滤筒除尘器	套	/	/	2	XD-002-10.2D	2	新增 2 套
5	火焰切割机	台	6	/	/	/	6	不变
6	拆包机	台	1	/	/	/	1	不变
7	起重机	台	4	/	/	/	4	不变
8	铲车	台	2	50C	/	/	2	不变
9	货车	辆	若干	/	/	/	若干	不变
10	磁盘行车	台	2	30 吨	/	/	2	不变
10	通道式	套	1	CRMS3000	/	/	1	依托

	车辆放射性检测系统							厂区，不变
工	(4) 公用工程 ① 给排水 本项目射雾器抑尘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146000m³，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全部损耗无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用水及排放。 ②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负荷根据设备所需功率及照明设施等分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22.8 万 kwh。 ③ 供热系统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等。 (5)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42 人，为四班三倒工作制。运营期年工作 365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正常生产时间为 8760 小时。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较原来不发生变化。							
	1、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包含两个部分： (1) 废钢收发存的管理：主要是对外购废钢和厂内废钢的回收，储存和配送至炼钢厂生产使用。 (2) 废钢加工：对回收的大块废钢进行剪切或切割。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入库、称重：项目原料主要为外购及厂内回收的废旧钢铁，废旧钢铁在入厂前已被分为不同尺寸的物料继而装车。废钢铁在韶钢门岗处的通道式车辆放射性检测系统检测合格后，运至物流部废钢棚外的地磅进行称重，以确定入厂原料的总重量。 ②质检：利用拆包机将大块、团状的废旧钢铁进行拆分，以确定废钢铁内是否含有大量泥土或其他杂质，判断废钢铁是否符合入库标准，不合格品直接退回							

原厂家，合格品入废钢棚存放。此工序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非金属及其他金属杂质。

③加工：将入库的轻薄散料用打包机进行打包、大中型废钢有需要的利用剪切机剪切成合适形状、不易剪切的重型废钢铁利用火焰切割进行切割，加工后的废钢铁堆放于棚内待用。此工序产生粉尘、固体废物及噪声。

④根据炼钢厂需要将加工好的废钢铁配送至炼钢厂生产使用。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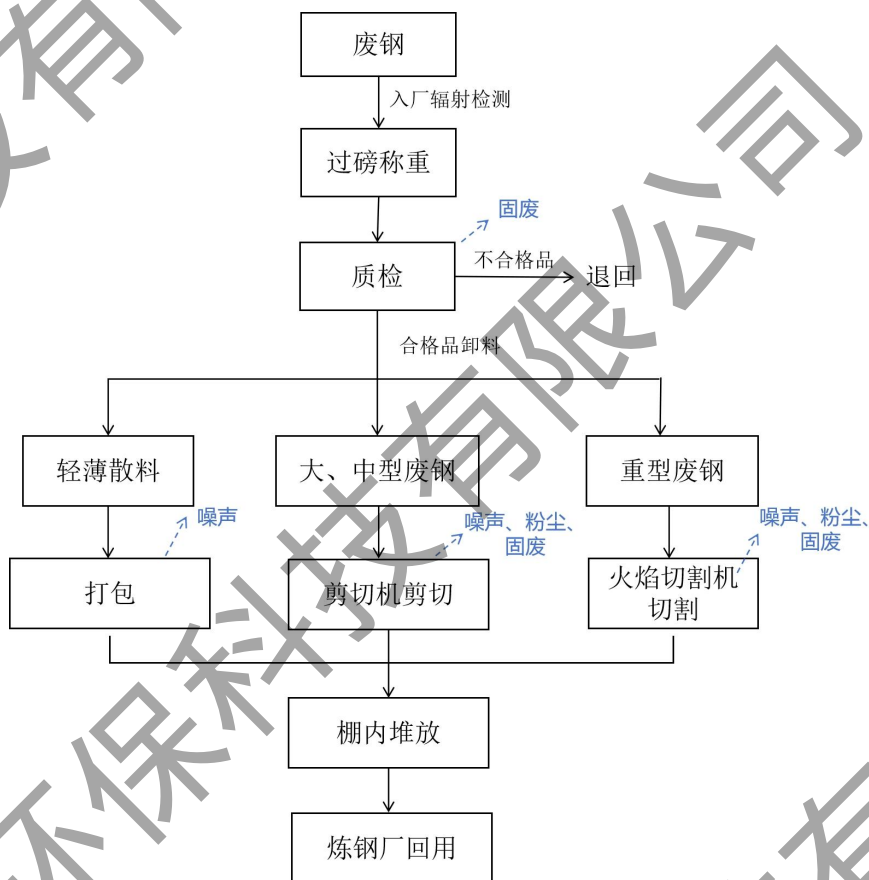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图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由于现有项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对污染物进行过监测，故本报告对现有项目的环境影响参照相关产排污系数进行核算评价。

1、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射雾器抑尘用水及洗车台洗车废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42 人，为四班三班倒工作制度，项目设有休息室。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用水量按 $28 \text{ m}^3/(\text{人} \cdot \text{a})$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176 \text{ m}^3/\text{a}$ ($3.2 \text{ m}^3/\text{d}$ ，工作时间按 365 d/a 计，下同)。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58.4 \text{ m}^3/\text{a}$ ($2.9 \text{ m}^3/\tex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至韶钢全厂废水处理中心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 40% 于厂内回用，60% 外排入梅花河。

项目运行过程中为减少车辆行驶及装卸产生的粉尘、剪切机剪切废钢铁产生的粉尘，共设置 7 台射雾器用于车间内降尘。本项目所用射雾器水量为 $5\sim 7 \text{ t/h}$ ，设备年运行时间约为 2020 h ，则射雾器的用水量约为 $102200 \text{ m}^3/\text{a}$ ($280 \text{ m}^3/\text{d}$)，全部损耗无外排。

洗车废水：为减少车辆在运输过程中的扬尘，项目利用高压水枪等设备对进出场车辆的车轮、车身进行冲洗，洗车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 S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洗车年用水量约为 $93800 \text{ m}^3/\text{a}$ ($257 \text{ m}^3/\text{d}$)，其中约 10% 损耗，剩余 90% 水量经沉淀后回用。根据现场情况定期对循环洗车水进行更换，洗车废水排入韶钢污水处理中心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 40% 于厂内回用，60% 外排入梅花河。

综上，现有项目水平衡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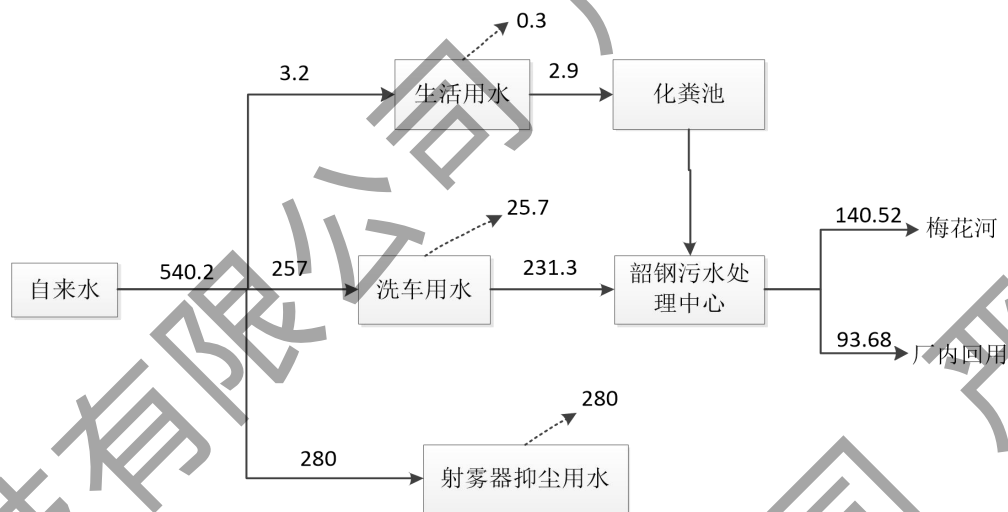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m³/d)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058.4m³/a)	产生浓度 (mg/L)	6~9	250	150	150	25
	产生量 (t/a)	/	0.2646	0.15876	0.15876	0.02646
处理措施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内污水管网收集至韶钢全厂废水处理中心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 40%于厂内回用，60%外排入梅花河				
排放浓度 (mg/L)		6~9	50	20	30	5
排放量 (t/a) (1058.4m³/a)		/	0.05292	0.021168	0.031752	0.005292

2、废气

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废钢材剪切及火焰切割机切割产生的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每年经剪切机剪切的废钢材量约为 4.45 万吨，经火焰切割机切割的量约为 33 万吨。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废钢铁剪切所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7.2 克/吨-原料，项目每年的废钢铁剪切量为 4.45 万吨，则废钢铁剪切产生的粉尘量为 0.32 t/a，为无组织排放。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段氧/可燃气切割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 千克/吨-原料，项目每年火焰切割机的切割量约为 33 万吨，则产生的粉尘量为 495 t/a，为无组织排放。

3、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钢筋剪切机、拆包机、金属打包机、火焰切割机等，设备经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噪声对环境的周边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剪切机/切割机切割产生的边角料；设备运行及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废矿物油；废钢铁中的杂质（主要为橡胶、塑料、废有色金属等）；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 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回收的废旧钢铁中，含有部分杂质，含杂率约为 0.5%。厂内每年回收的废旧钢铁量约为 202.89 万吨，则杂质产生量为 1 万 t/a，交由专业处理厂家进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0.2 万 t/a，收集后回用于厂内生产。

② 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及废液压油，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的润滑及维修，其产生量分别约为 1 t/a、0.7 t/a。废矿物油及废液压油属 HW08 号非特定行业中，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214-08 及 900-218-08 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将其收集暂存至韶钢厂区内现有的汽运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韶钢汽运危废间位于本项目西南侧汽运基地内，设有废电池、废油漆、废油

等不同的危废储存区域，各区域均设有完善的防渗措施。废油罐的容积为 12 立方米，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本项目危废为油类物质，产生量较小，汽运危废间有足够空间可接收储存。

③ 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42 人，垃圾产生系数按 0.5 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7 t/a，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综上，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全厂废水处理中心；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排入全厂废水处理中心，处理达标后 40%于厂内回用，60%外排入梅花河	85478.4
	COD		0.0529
	氨氮		0.00529
废气	剪切、切割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噪声	机械噪声 (dB (A))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7
	一般工业固废	废钢铁中的杂质交由专业处理厂家进行资源综合利用；切割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厂内生产	12000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1.7

备注：表中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指厂区总排放口处的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分析可知，现有项目废水及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有效的治理，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 ① 废钢铁露天堆放，不符合固体废物“三防”环保管理要求，且易造成废钢铁的氧化腐蚀，导致库耗增加。
- ② 废钢铁露天堆放，不符合炼钢生产对物料干燥的要求，雨天配送废钢因可能残留积水，入炉后存在爆炸和影响产品质量的风险。
- ③ 现有废钢堆放、装卸及加工场地无除尘设施，烟尘较大，易造成环境污染和影响职业健康。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韶关市区 2022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曲江区属达标区。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韶关市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值

单位：μg/m³

评价时段	污 染 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mg/m ³)	O ₃ (8h)	PM _{2.5}
年均浓度	年均浓度	11	15	35	—	—	22
	标准值	60	40	70	—	—	3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日均（或 8h） 浓度	评价百分位数（%）	—	—	—	95	90	—
	百分位数对应浓度值	—	—	—	0.9	155	—
	标准值	—	—	—	4	16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区域类别		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梅花河“韶钢排污口—韶钢龙岗（河口）”河段。梅花河自韶钢排污口流经约 6.5km 后汇入马坝河，马坝河再汇入北江干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梅花河“韶钢排污口—韶钢龙岗（河口）”河段为 IV 类水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周边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水系见附图 5。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马坝河的马坝河出口常规监测断面的 2022 年水质优良率为 100%，水质指标均可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因此马

	坝河水质达标，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单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韶钢产业园范围内，使用现有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7、主要环境问题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各类环境要素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规划要求，无突出环境问题。 8、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如下表 3-2。
--	---

表 3-2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序号	评价项目	专项评价设置	设置理由
1	大气	不设置	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物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2	地表水	不设置	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项目；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3	环境风险	不设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4	生态	不设置	不开展专项评价
5	海洋	不设置	项目不涉及海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区。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纳污水体梅花河。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韶钢产业园内，使用现有用地，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表 3-3 和附图 5。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m
大元头村	居民区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NW	150
东村				W	180
梅花河“韶钢排污口—韶关龙岗（河口）”河段	地表水体（纳污水体）	地表水环境	IV 类水	SW	92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主要为剪切机剪切废钢产生的粉尘及火焰切割机切割废钢产生的粉尘。			
	切割采用钢筋剪切机，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火焰切割位于切割房内，采用切割氧气和焦炉煤气作为燃料，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参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执行颗粒物超低排放限值。			
	表 3-4 本项目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放标准（DA001、DA002）			
	污染物指 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mg/m ³ ）	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kg/h）
	颗粒物	10	15	—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			
	表 3-5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监测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厂内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及废气排放，拟新增 10 台射雾器及 2 套除尘装置，完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的颗粒物减排量为 441.3 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韶钢产业园原废一线堆场所在区域，施工期工作主要包括钢棚搭建、综合楼建设、设备转运及安装调试，不涉及土石方开挖，施工过程较为简单，三废产生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各种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一定的围护结构对其进行隔声处理；施工场出入口位置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尽量低速、禁鸣。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经过以上防治措施后，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废钢材剪切废气与现有工程一致，粉尘产生量仍为 0.32 t/a，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新增 10 台射雾器进行洒水抑尘，治理效率按 80% 计，则剪切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 t/a。 项目新设 1 间切割车间，使火焰切割机的切割工作于密闭环境中进行，并配套 2 套除尘系统和 2 台 30000 m³/h 风量的风机。根据现有工程分析，项目废钢铁切割产生的粉尘量为 495 t/a。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火焰切割作业在密闭环境中进行，集气罩收集率按 90% 计，除尘效率按 99% 计。则项目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4.46 t/a，排放浓度为 8.48 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49.5 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表 4-3 所示，大气排放口情况如表 4-4 所示，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表 4-5 所示。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切割车间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滤筒型除尘器	集气罩+除尘器	30000	90	99	是	DA001 排气筒
2	切割车间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滤筒型除尘器	集气罩+除尘器	30000	90	99	是	DA002 排气筒
3	切割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	/	0	/	/
4	剪切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射雾器	水喷淋	/	/	80	是	/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地理坐标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1 切割车间排放口	15	0.8	50	113.6536545	24.7167587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2 切割车间排放口	15	0.8	50	113.6537102	24.7165917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风量 (m ³ /h)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废气	切割车间 DA001	颗粒物	222.75	25.43	847.6	30000	滤筒型除尘器	2.23	0.25	8.48	10
	切割车间 DA002	颗粒物	222.75	25.43	847.6	30000	滤筒型除尘器	2.23	0.25	8.48	
无组织废气	切割车间	颗粒物	49.5	/	/	/	/	49.5	/	/	1.0
	剪切工序	颗粒物	0.32	/	/	/	射雾器喷淋	0.06	/	/	
合计		颗粒物	495.32	/	/	/	/	54.02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建成后，可解决废旧钢铁露天堆放及加工的问题，可减少因雨水冲刷物料造成的水体污染。

3、噪声

本项目新增 2 套除尘风机，新增设备的噪声源强详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dB（A）	备注
1	除尘风机	2 套	85~90	室内，偶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这样可降低噪声级 10~20 分贝。

②火焰切割在密闭的切割房内进行，通过厂房隔声，可降低噪声级 10~15 分贝。

③在满足运行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④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⑤加强厂区绿化，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降低噪音的效果。

经以上各项减噪措施后，噪声源一般可衰减 20~35dB(A)，正常情况下拟建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①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441.3 t/a，经收集仓储存后回用于生产。

② 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排放。

(2) 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仓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针对扩建项目的危险废物种类，提出以下贮存、运输、送处等方面的要求：

1) 收集方面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先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容器（如镀锌桶）收集，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的处理方法等。

贮存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

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储存方面

扩建项目拟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应满足：

- 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场所应保持阴凉、通风，严禁火种。

- 贮存场地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不得混放。
- 对于易挥发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贴上相应标签，定期运往接收单位，避免停放时间过长。

仓库设施设专人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处置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2023年）内容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运输方面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登记危险废物的的转出单位、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并且在项目投入运营前应与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合同。

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理单位用专用危废运输车进行运输，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集中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可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固体废物信息一览表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固体废物信息表										
编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切割房除尘器	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无	固体	无	441.3	固废间	交由专业处理厂家进行资源综合利用	441.3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5、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均硬底化及防渗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生产过程中对废气、危废等污染源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并加强管理、定期检测防渗设施，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轻微，可以接受。

6、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储设施、道路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硬底化设置，对污水等污染源能做到防渗漏，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7、生态

本项目位于韶钢产业园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轻微。

8、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评价目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相关要求，应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2) 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生产内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H 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及废液压油等，项目实施后全厂危险废物 Q 值判别如下表 4-7 所示。

表 4-7 项目实施后全厂危险废物 Q 值判别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t）	临界量 Q（t）	q/Q
*废矿物油	1	2500	0.0004
*废液压油	0.7	2500	0.00028
合计	Σq _n /Q _n =0.00068		

注：*表示为未在风险导则中进行分类的危险废物，临界值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B.2 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3）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 $\geq$ 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 值为 $0.00068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扩建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如表 4-8 所示。

表 4-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物流部废钢堆放场所加棚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韶关市曲江江区马坝镇韶钢厂内			
地理坐标	经度	E 113°39'14.377"	纬度	N25°43'1.210"
主要危险物质	废矿物油、废液压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及废液压油，不涉及危险生产工艺，废油产生量较少，收集后暂存于韶钢厂内汽运危废间的废油罐内，危废间设有防渗系统，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情形是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本项目设计有多套滤筒型除尘器，当由于烟气高温或设备老化、失修等原因，可能发生除尘器故障，去除效率大幅度下降，从而大大增加粉尘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a、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 and 标准规范。			

	b、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 c、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 d、企业需设置专人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e、做好厂区分区防渗并达到相应的防渗标准，危废暂存间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等，不涉及危险生产工艺，无环境风险生产单元。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情形是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由于项目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在发生事故排放后，通过及时排查和修复废气治理设施，一般情况下不会造成明显的污染事故。总体来说，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安全主管部门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1）企业需设置专人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管理工作。其具体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按时向有关部门上报有关技术数据，负责组织、落实和监督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2）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维护等工作，制定环保设施运转与监督制度。 3）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通过设置监测制度，及时反映企业排污状况，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环保管理计划，为改善环保措施提供依据。 4）制定和实施环境保护奖惩制度。 （2）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

单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等）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等的技术要求，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9。

表 4-9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提出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 切割房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每年 1 次
	#2 切割房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废水	韶钢产业园污水处理中心总排口	流量、pH、CODcr、BOD ₅ 、氨氮、SS	自动监测
噪声	厂界	昼、夜间噪声	每季度 1 次

11、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根据前述现有工程及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计算结果，本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总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水	废水量(m ³ /a)	85478.4	0	0	85478.4	0
	COD	0.05292	0	0	0.05292	0
	氨氮	0.005292	0	0	0.005292	0
废气	颗粒物	495.32	0	441.3	54.02	-441.3
固废	生活垃圾	5.7	0	0	5.7	0
	一般工业固废	12000	441.3	0	12441.3	+441.3
	危险废物	1.7	0	0	1.7	0

备注：①本三本账仅针对废钢棚改扩建前及改扩建后污染物排放进行核算。

12、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4-12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最终排放浓度（mg/m ³ ）	最终排放速率（kg/h）	最终排放量（t/a）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废气	切割车间	滤筒型除尘器	DA001	颗粒物	8.48	0.25	2.23	10	—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
			DA002	颗粒物	8.48	0.25	2.23	10	—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49.56	1.0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噪声	厂界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等		Leq[dB（A）]	昼间≤65dB（A）、夜间≤55dB（A）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厂内回收重新利用					不排放	
	废矿物油（900-214-08）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废液压油（900-218-0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滤筒型除尘器；配备一台 30000m ³ /h 风量的风机；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外排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
	切割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滤筒型除尘器；配备一台 30000m ³ /h 风量的风机；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外排	
	汽车运输、装卸扬尘； 剪切机剪切粉尘	颗粒物	射雾器洒水降尘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声环境	厂区	机械噪声	合理平面布置、隔音减震、建筑物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布袋灰、废边角料、杂质）：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厂内回用；布袋灰及杂质交由专业处理厂家进行资源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在厂内汽运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硬底化，做到物料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废气等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2）厂区临时堆放场所规范化建设和管理；（3）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要求			

六、结论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4875.59 万元，选址于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韶钢厂内建设物流部废钢堆放场所加棚改造项目，项目拟在原来废钢堆放场所的基础上，建设废钢库延长跨，并对废钢库进行全封闭改造，同时新增射雾器抑尘及火焰切割除尘系统等装置设备。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主要构筑物包括厂房及综合室，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年运行天数 365 天。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对于项目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均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495.32	/	0	0	441.3	54.02	-441.3
废水	COD	0.05292	/	0	0	0	0.05292	0
	NH ₃ -N	0.005292	/	0	0	0	0.00529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 废	12000	/	0	441.3	0	12441.3	+441.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1.7	/	0	0	0	1.7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填写说明》，②指现有工程（已建+在建）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各污染物排放量，若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中未许可排放量，则填“/”。根据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现有工程只对大气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量，大气一般排放口及污水排放口只许可排放浓度。